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70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玉琴(02)2522072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patom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90601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1份 (1090601062-1.pdf)

主旨：轉知健保署函請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時，應視臨床區分篩檢、疾病診斷或治療之目的，依各該規定正確申報「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費用」，避免預防保健案件因申報錯誤，而衍生費用支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0月7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310號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